**项目名称：重庆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2023年6月**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为：重庆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采购人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调整的总体工作部署，由市交通局牵头对《重庆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18〕17号）进行修编。根据市交通局《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开展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相关工作的通知》（渝交便函〔2023〕65号），委托我司具体实施。

2.2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庆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和《重庆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能力评估报告》。要求完成上述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应急能力评估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庆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并组织专家审查。后续配合市交通局报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发布。

##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营业执照年检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截止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布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交通行业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业绩。

3.3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从本招标文件在平台挂网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index.html）、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各报价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 5.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6月29日下午 14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报价的上传与递交：报价人于2023年6月29日下午14：00前将完整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纸质密封件交到高速集团701会议室。

5.3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 6. 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  |
| 地址：重庆市银杉路重庆高速集团706办公室 |  |
| 联系人：曾老师 |  |
| 电 话：023-86917617 |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 址：重庆市银杉路重庆高速集团  联系人：曾老师  电 话：023-86917617 |
| 2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 |
| 3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4 | 工期要求 | 见比选公告 |
| 5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提供承诺。 |
| 6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提供承诺 |
| 7 |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与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比选公告3.1  （2）业绩要求：见比选公告3.2  （3）信誉要求：见比选公告3.3 |
| 8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报价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12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布的需求、补遗书、答疑、澄清、最高限价通知等附件。 |
| 13 | 构成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报价人书面澄清或补正，但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实质。 |
| 14 | 报价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报价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填写报价  **综合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 | **重庆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最高限价为2993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
| 17 | 合同支付办法 | （1）签订合同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30%；  （2）项目通过市交通局审核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  （3）项目正式发布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100%。  （4）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 18 | 乙方违约的处理 | 1.乙方工作完成延迟  由于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作比照双方约定的完成且项目验收通过时间延误的，则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2‰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若有）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具体赔偿金额由甲方根据违约严重程度确定，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2）乙方所提供的工作人力在数量上、技术能力上未达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且影响或可能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进展的，或乙方工作人员未能遵守甲方工作安排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对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影响或损害的；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公司资质信息造假；乙方不配合甲方检查或配合甲方接受行业监管机构的相关审查或在审查中提供虚假信息；乙方隐瞒公司重大不良事件或对合同执行有影响的公司重大变动信息；出现合同项下工作的转包或分包。  （4）侵犯甲方知识产权；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违反保密协议要求；乙方派出人员未遵守甲方相关规定，造成事故发生或保密信息外泄。  （5）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之专业服务或部分服务再行委托给第三方的；  （6）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同时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若有），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按不少于已支付费用总额30%计算。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4、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 |
| 19 |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20 | 保证金 | 无 |
| 2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 址：重庆渝北区银杉路66号  电 话：023-89138559 |
| 2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2.1 | 截止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竞争性比选文件。重新招标后报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 | |
|  |  | |

#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1** | **如出现综合得分相等时，按以下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1）以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如评标价也相同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如技术得分也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  （4）如商务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比选公告”第3.1项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比选公告”第3.2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比选公告”第3.3项规定 |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比选响应声明书 | |
| 投标函的格式 | 符合竞争性比选响应声明书 | |
| 投标函部分的签字盖章 | 投标函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 授权使用证明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比选公告”第2.2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比选公告”第4、5项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 （1）商务部分10分；  （2）技术部分20分；  （3）报价部分70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所有有效报价（不超过上限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优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整个招投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备注** |
| 2.2.4（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0分） | 人员配备  （6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3分，该项最高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一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有一名高级职称得3分，该项最高得3分。  （注：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人员清单，需注明负责人（一名）和一般项目人员。2、提供项目人员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项目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  |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4分） | 以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交通行业应急预案每个1分，市级专项预案或市级部门预案每个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提供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需体现投标人名称、行业类别、签订时间、签订双方盖章等内容。2、同一业绩不累加，按得分高的计分。） |
| 2.2.4（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5分） | （1）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特点，提供拟对该项目开展制定的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思路、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工作分工、日常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  （2）优得5分-4.6分，良得4.5分-4.1分，一般得4分-3.1分，差得3分-0分。 | 技术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该项保留两位小数 |
|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5分） | （1）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特点，提供拟对该项目开展制定的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2）优得5分-4.6分，良得4.5分-4.1分，一般得4分-3.1分，差得3分-0分。 |
| 质量保  障措施  （5分） | （1）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特点，提供拟对该项目开展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  （2）优得5分-4.6分，良得4.5分-4.1分，一般得4分-3.1分，差得3分-0分。 |  |
| 评审发布服务承诺（5分） | （1）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特点，提供拟对该项目开展制定的评审发布服务承诺。  （2）优得5分-4.6分，良得4.5分-4.1分，一般得4分-3.1分，差得3分-0分。 |  |
| 2.2.4（3） | 评标价得分（70分） | 各有效投标报价分别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等于基准价得70分。高于基准价时，每增加1%扣1分；低于基准价时，每减少1%扣0.5分，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计算。该项保留两位小数。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报价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报价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报价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报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五）无效投标条款

报价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报价人串通投标的；
* 报价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包括但不限于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等；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四章 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括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和询价文件明确提出的服务要求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各项费用，如现场勘探差旅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查询费、打印装订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的直接费、间接费和风险费。

2、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有漏报、缺项的情况发生，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询价文件要求，漏报、漏项部分已计入投标报价之中，一旦中标，费用不予调整。

3、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4、本报价为固定报价，报价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 第五章 项目技术需求

收集整理国家、重庆市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应急预案，立足重庆市高速公路现状和突发事件特点，完成以下工作：

一是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形成《重庆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风险辨识评估报告》。

二是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形成《重庆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能力评估报告》。

三是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借鉴周边省份应急预案编制先进经验做法，充分走访调研，听取各有关部门的建议，根据《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确定应急预案体系和框架，编制《重庆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并组织专家审查。

四是完善各项发布流程，预案修编稿报市交通局审核，配合市交通局报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发布。

# 第六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重庆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修编项目**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报价人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根据贵方 重庆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争比选响应单位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 提交报价文件。

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报价总价，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作业内容。

据此函，我司同意如下：

1、报价人将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报价人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职务：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 （盖单位鲜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重庆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3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 价 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项目成员清单**

致采购人：

我方在承诺在承担 重庆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 工作中，安排以下人员具体承担该项目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职责 | 职称 | 备注 |
| 1 | XX | 负责人 | XX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项目人员名单（表格形式），且只有一名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四、承诺书**

**致：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司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有关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废标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2. 严格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约定工作，并按报价函中的报价签订合同并按约定实施；在项目实施期间，全权负责我方项目人员的安全、保密、廉政管理工作；
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承诺事项：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1、资质要求：营业执照年检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业绩要求：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截止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布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交通行业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业绩。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体现投标人名称、行业类别、签订时间、签订双方盖章等内容。**

3、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注：提供以上两个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六、技术方案（技术文件）**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技术文件），至少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评审发布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技术文件不超过50页，格式自拟。

**七、商务文件**

注：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拟定，格式及内容自拟。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用于加分项目请自拟汇总表及备注适用于哪款加分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特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